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國中部）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5 年 4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50137566D 號函辦理。

二、招生人數：正取二十九人、備取十五人，男女兼收。

三、招生項目與人數：

(一)田徑：正取 10 人，備取 5 人

(二)排球：正取 10 人，備取 5 人

(三)武術：正取 9 人，備取 5 人

「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

四、報名：

(一)報名資格：通過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測驗標準 65(含)分以上，且具有田徑、排球、武術等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不受彰化縣學區限制。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各國小體育組、本校學務處或逕自本校網站下載。

(本校網站 <https://www.hmjh.chc.edu.tw>)。

(三)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一）至 5 月 8 日（五）。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止，只有上班日受理報名。】

(四)報名地點：和美高中學務處體育組 石吉堯組長。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 31 號（聯絡電話：7552043 轉 266）

(五)報名手續：可由學校團體報名或個人報名。

1、團體報名：請將各報名資料(報名表及准考證請貼上個人二吋照片各一張)，彙整後逕寄(送)本校學務處。

2、個別報名：親自或家長至本校辦理。

3、繳交報名資料：

(1)繳交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繳交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2)填妥報名表(可上網下載列印，附件一)。

(3)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繳)。

(4)繳交兩吋相片兩張。

(5)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6)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附件四)

(7)繳交回郵信封(請自行書寫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並貼妥 28 元掛號郵票。

五、體育班招生考試內容：

- (一)第一階段:彰化縣政府辦理之體適能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50%。
- (二)第二階段:專長測驗 30%及書面審查 20%。
- (三)欲申請就讀本校體育班之學生須先通過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成績標準(平均 65 分)者，始可報名參加本校第二階段之專長測驗及書面審查。

六、第二階段之專長檢測及書面審查：

(一)專長檢測(30%)

測驗項目	田徑 (10 名)	排球 (10 名)	武術 (9 名)
測驗日期	115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測驗時間	13:30-13:50 報到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14:00 開始測驗。		
測驗地點	本校田徑場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文中二校區武術館
專長測驗	(1)100 公尺、跳遠、跳高、鉛球擇一項目測驗。 (2) 田徑評分量表(附件六)。	(1) 垂直高跳 50 分。 (2)18 公尺折返跑 50 分。 (3)排球評分量表(附件七)。	(1)專項難度動作40分 (2)自選-個人專長套路60分(拳術或器械自行選一套) (3)武術評分量表(附件八)。 ※請自行攜帶比賽鞋、器械
	※備註： 1. 專長測驗一律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 2. 專長測驗評分如後附件評分量表。		

(二)書面審查(20%)：

- 1、田徑、武術採計個人成績；排球採計團體成績，團體若無個人獎狀證明，請附團體獎狀暨秩序冊參賽名單影本。
- 2、田徑接力項目屬於個人項目(校內比賽接力項目不予採計)。
- 3、獎狀證明請擇一最高級證明之即可(不採用累計)。
- 4、只採計與田徑、排球、武術相同之比賽獎狀。
- 5、獎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不得參加體育班術科甄選。

名次/給分/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競賽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縣級比賽	12	11	10	9	8	7	6	5

七、成績計算：【體適能檢測佔 50%，專長測驗 30%及書面審查 20%。】

八、錄取標準：

- (一)各項運動種類依本簡章第 3 點錄取名額人數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不予錄取。如有餘額，剩餘名額始流用至其他運動種類。
-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專長測驗、體適能、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

九、放榜：

- (一)榜單：115 年 5 月 21 日(四)中午 12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成績復查：115 年 5 月 25 日(一)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請填寫申請表(附件五)申請。

十、入學須知：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者，將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

十一、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三) 下午 1 時至 4 時。
- (二)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 (三)報到手續：

1、請攜帶錄取通知單

2、**體育班就讀意願書**(附件九)

至本校活動中心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若報到人數未達 29 人，依甄選錄取總分依序遞補，本校會另行通知備取生。

十二、附則：

- (一)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重大疾病或其他因素等，不適合體育發展及積極訓練者、為避免影響健康請勿報名。
- (二)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無故不到、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停賽、退隊、轉校…等)。

十三、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如不願配合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國中部)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准考證編號	
請浮貼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武術			
二吋照片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號碼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畢業學校	國小
家長簽名				電話	住宅： 手機：	
戶籍地址 或現居地址						
比賽經歷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國中部)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准 考 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 <small>(家長請勿填寫本欄)</small>
	姓名：

測驗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三)

報到時間：13：30 至 13：50

測驗時間：14：00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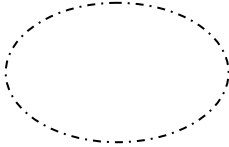
-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 2.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
- 3.115 年 5 月 20 日放榜。
- 4.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
- 5.專長測驗地點：
 - 田徑-和美高中操場
 - 排球-和美高中活動中心
 - 武術-和美高中二校區武術館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國中部)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科目	體適能 50%	專長測驗分數 30%	書面審查 20%	合計	錄取與否
成績					
總分=_____					
學校戳章： 					

報到時間：

115 年 5 月 27 日(三) 下午 1 時至 4 時

報到地點：

和美高中教學大樓 1 樓-學務處體育組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和美高中(國中部) 115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與轉銜之決定及措施。

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

此致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立和美高中(國中部)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重大疾病或其他因素等不適合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請家長與考生自行斟酌報名參與體育班之甄選。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與轉銜，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國中部)115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 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復查項目	(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學校 填寫	原成績		
	復查後成績		
	復查結果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且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說明：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 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
- 三、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以便寄發復查結果。
- 四、 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田徑專長測驗評分量表

項目 得分	100 公尺(秒)		跳遠(公尺)		跳高(公尺)		鉛球(公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5 公斤	女 3 公斤
100	12.90	13.5	4.90	4.40	1.53	1.44	11.00	10.00
99	12.95	13.55	4.88	4.38			10.90	9.90
98	13	13.6	4.86	4.36			10.80	9.80
97	13.05	13.65	4.84	4.34			10.70	9.70
96	13.1	13.7	4.82	4.32			10.60	9.60
95	13.15	13.75	4.80	4.30	1.50	1.41	10.50	9.50
94	13.2	13.8	4.78	4.28			10.40	9.40
93	13.25	13.85	4.76	4.26			10.30	9.30
92	13.3	13.9	4.74	4.24			10.20	9.20
91	13.35	13.95	4.72	4.22			10.10	9.10
90	13.4	14	4.70	4.20	1.47	1.38	10.00	9.00
89	13.45	14.05	4.68	4.18			9.90	8.90
88	13.5	14.1	4.66	4.16			9.80	8.80
87	13.55	14.15	4.64	4.14			9.70	8.70
86	13.6	14.2	4.62	4.12			9.60	8.60
85	13.65	14.25	4.60	4.10	1.44	1.35	9.50	8.50
84	13.7	14.3	4.58	4.08			9.40	8.40
83	13.75	14.35	4.56	4.06			9.30	8.30
82	13.8	14.4	4.54	4.04			9.20	8.20
81	13.85	14.45	4.52	4.02			9.10	8.10
80	13.9	14.5	4.50	4.00	1.41	1.32	9.00	8.00
79	13.95	14.55	4.48	3.98			8.90	7.90
78	14	14.6	4.46	3.96			8.80	7.80
77	14.05	14.65	4.44	3.94			8.70	7.70
76	14.1	14.7	4.42	3.92			8.60	7.60
75	14.15	14.75	4.40	3.90	1.38	1.28	8.50	7.50
74	14.2	14.8	4.38	3.88			8.40	7.40
73	14.25	14.85	4.36	3.86			8.30	7.30
72	14.3	14.9	4.34	3.84			8.20	7.20
71	14.35	14.95	4.32	3.82			8.10	7.10
70	14.4	15	4.30	3.80	1.35	1.25	8.00	7.00
69	14.45	15.05	4.28	3.78			7.90	6.90
68	14.5	15.1	4.26	3.76			7.80	6.80
67	14.55	15.15	4.24	3.74			7.70	6.70
66	14.6	15.2	4.22	3.72			7.60	6.60
65	14.65	15.25	4.20	3.70	1.32	1.20	7.50	6.50
64	14.7	15.3	4.18	3.68			7.40	6.40
63	14.75	15.35	4.16	3.66			7.30	6.30
62	14.8	15.4	4.14	3.64			7.20	6.20
61	14.85	15.45	4.12	3.62			7.10	6.10
60	14.9	15.5	4.10	3.60	1.28	1.15	7.00	6.00

※小數點用四捨五入。由本校田徑教練評分。

※專長測驗跳高項目起跳高度男生 1.28 公尺、女生 1.15 公尺，成績換算沒有 60 分以下。

附件七

排球專長測驗評分量表

垂直跳高度(公分)	分數	18 公尺折返跑時間(秒)	分數
5	5	60	5
10	10	55	10
15	15	50	15
20	20	45	20
25	25	40	25
30	30	35	30
35	35	30	35
40	40	25	40
45	45	20	45
50	50	15	50

◎滿分為 100 分，由本校排球教練評分。

附件八

武術專長測驗評分量表

1、專項難度動作

測驗分值：動作難度分、連接難度分，累計難度 40 分，該項即為滿分。

難度動作	分數	連接動作	分數
旋風腳 360 度	6 分	接馬步	4 分
外擺蓮 360 度	6 分	接馬步	4 分
騰空飛腳	6 分	接馬步	4 分
旋子	6 分	接坐盤	4 分

2、自選專長套路滿分為 60 分，由本校武術教練評分。

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體育班就讀意願書

學生_____，畢業於_____，參加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考試，錄取貴校體育班，僅此表達有意願就讀。

此致

(學校名)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填妥本意願書並簽名後，於 1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期間繳交至欲就讀國中，始為完成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體育班報到手續。
- 2、最終確認就讀以彰化縣政府規定 115 學年度國中新生統一報到日，實際繳交國小畢業證書為準。

學校圓戳章

1 1 5 年 月 日